

# 中研院法律所的創新精神

陸梅吉 (Margaret K. Lewis) 著<sup>\*</sup>  
簡澤濠 翻譯<sup>\*\*</sup>、陳玉潔 審定<sup>\*\*\*</sup>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十週年所慶，正好讓我有機會瞭解法律所成立的過程。它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1999年的「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雖然當時這個計畫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但在2003年成立的第二個委員會，成功地播下種子，在2011年7月萌芽成為今日的法律所。

籌設諮詢委員會在2003年議決了四項基本構想，其中之一是「以創新的精神，突破國內法學研究瓶頸，開創法學研究新局」<sup>1</sup>。在將近二十年後的今天，法律所體現了這項原則。該所不只延攬了一群傑出的研究員，也始終如一地吸引優秀的博士後學者及訪問學者，他們為法律所的創新精神更添新力。

我有幸成為法律所第一位外籍客座教授，很感謝法律所的同事們歡迎我加入他們的社群。當我親愛的良師益友孔傑榮教授在2006年初次安排我到臺灣參與一個共同研究計畫的時候，我完全不知道這將會成為我的人生與學術生涯中極為珍惜的一部分；當我十多年前在紐約初次與陳玉潔教授相會時，我也沒想過我們將來會在她臺北的辦公室中一邊談論研究計畫，一邊品嚐烏龍茶。

本書當然應慶祝法律所第一個十年的成就，但我也想藉此契機，展

---

\* 美國薛頓賀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生。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本所簡介，<https://www.ias.sinica.edu.tw/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7日）。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80719012.pdf>；

<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81418012.pdf>（English version）。



望法律所將如何應用創新的精神，持續在其六大重點研究領域中有所突破：一、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二、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三、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四、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五、中國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六、司法制度、司法行為與立法學。

撰寫本文之時，我身在臺北，此時臺灣正擺脫COVID-19全球大流行以來最嚴重的一波疫情，我非常慶幸能身處一個國民——即使有著截然不同的政治觀點，又苦於不斷對抗不實／錯誤訊息——都謹慎應對疫情控制的國家。同樣令我振奮的是，臺灣有中研院法律所的學者，在創新精神持續至關重要的未來數月甚至數年裡，這些學者能夠協助政府決策。

例如，疫情凸顯了臺灣過往由於戒嚴時期以及更廣泛的威權統治的經驗，在政府詢問、甚至要求人們提供行蹤資料以及限制人民行動時，人民自然有理由小心謹慎。究竟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應該有何限制？應該如何設計、實施接觸者追蹤軟體及其他防疫科技，使個人隱私的顧慮降至最低？針對COVID-19疫情乃至未來浮現的其他公共衛生危機，臺灣所做的決定都必須仔細地考慮憲政架構和人權保障、行政規範和司法救濟，以及法律、科學及科技之間的互動。

能夠受益於創新法律思維的，不只是公共衛生這個迫在眉睫的挑戰。隨著臺灣的出生率降至全球最低<sup>2</sup>，人口發展就像倒過來的金字塔<sup>3</sup>，這意味著退休金制度的可續性，以及為高齡人口提供的其他服務將會面臨更大的壓力。憲法法院已經處理過年金改革的議題，但根本問題仍然存在。未來會有什麼法律爭議以及創新的法律解決方案，能為未來臺灣年長和年輕族群的需求開闢新路呢？

更甚者，法律學者可以幫助推動出生率上升嗎？憲法法院在2017年作成開創性的決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禁止同性二人結婚是違反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及平等權。如果沒有這號解釋，同性婚姻

---

<sup>2</sup> COUNTRY COMPARISONS: TOTAL FERTILITY RATE,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total-fertility-rate/country-comparison> (last visited Sept. 7, 2021).

<sup>3</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https://pop-proj.ndc.gov.tw/main\\_en/Pyramid.aspx?uid=4106&pid=4104](https://pop-proj.ndc.gov.tw/main_en/Pyramid.aspx?uid=4106&pid=4104) (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7日)。

恐怕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合法化。即使有了這號解釋，立法院也還是耗盡憲法法院訂下的兩年期限，直到2019年時才立法准許同性婚姻。

回顧2019年到今日，婚姻平權已經兩年了，但對於LGBT伴侶組建家庭的議題，沒有真正的進展，也未提供他們更多選項。類似的法律障礙也仍然限制單身女性使用輔助生育科技。在這些族群養育子女的議題上，法律所的创新精神可正向地協助政策思考以及法庭辯論。事實上，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不久，法律所便舉辦了一場名為「超越748：同性婚姻與家庭」的研討會<sup>4</sup>。

撰寫本文之際，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United N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也正對氣候危機發表了更危急的評估報告<sup>5</sup>。臺灣甫測得自1947年以來最熱的5月，且在今年（2021）夏天經歷了嚴重的乾旱，一直到最近才因為降雨而獲得紓緩。究竟法律能夠如何影響人們的行為，以減輕臺灣的環境危害？法律又能如何協助解決伴隨著氣候危機而來的人權憂慮？法學創新正成為攸關臺灣乃至全人類生存的課題。

而在這些所有國內討論的後面，一直存在著這個事實：臺灣作為「臺灣」的存在，受到北京想將其變成臺灣「省」的威脅。我首次到訪臺灣是在首次總統直選後將近十年，長期以來令我費解的是，為什麼臺灣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仍然扎根於「中華民國」，這樣的架構對許多人而言最多是至今糾纏不清的身分認同，而對於其他一些人而言——尤其是那些親身或家屬受害的人——這是他們生命中痛苦的存在。然而，臺灣人民卻因安全考量而無法按照自己的步調與意願定義自己的國家。

在這個充滿挑戰的領域，法律所可以繼續扮演思想孵化器的角色，討論如何直面臺灣身分認同這個根本問題，包括對「中華民國」憲政架構的未來展開對話。當法律所於2031年慶祝其二十週年生日時，將適逢中華民國憲法的前身《訓政時期約法》頒布一百週年<sup>6</sup>。中華民國憲法自

---

<sup>4</sup> 研討會資訊可參<http://regasia.iias.sinica.edu.tw/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7日）。

<sup>5</sup>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last visited Sept. 7, 2021).

<sup>6</sup> Hungdah Chiu,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1947年制定後經過了重大的修改，但其仍然是臺灣法律與政治制度的基石。

因此，即使籠罩在北京生存威脅的陰影之下，法律所一方面是適合探索臺灣國內法律框架未來可能性的地方；另一方面，法律所以「中國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為其研究核心領域之一，埋首研究並與這些地方建立聯繫、加深瞭解，即使中國政府的政治議程可能將翻轉臺灣整個法律制度，甚或更廣泛地改變臺灣人民日常生活方式。這種緊張局勢是臺灣生活的一部分：中國既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也是最大的威脅。「中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至今仍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發源處，但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公民與政治權利的敵意日漸上升，然而同樣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恰好定義了一個現代、民主的臺灣。

「中國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中的「香港」一詞為法律所的使命增加了另一層複雜性。眼見對香港人權的壓迫迅速增加，以及其獨立法律制度日益受到侵蝕，臺灣的學者及廣大民間社會因此更加珍視其經過數十年戒嚴統治後終於爭取到的自由。這也凸顯了如果臺灣受到北京控制將會失去什麼。而且，對於法律所而言，香港的困境已經清楚表明以往訂張機票便可以自由往來香港的作法，就算疫情衰退也回不去了：因為人們多了實際的安全憂慮，而這將取決於香港政府如何看待這個人的工作與其他活動。

未來，儘管兩岸緊張局勢預期會加劇，我仍然希望法律所能夠克服研究中國的困難並與中國學者合作，這對臺灣而言非常重要。兩岸貿易、投資以及人員的往來，需要的不只是對中國法律制度有字面上的理解，更需要瞭解其法律的實務運作。此外，如果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最終進入一段平靜期，必須有人能維持著有效的溝通，即使在情勢升溫之時也是。如果平靜期真的來臨，人際間的往來可以回復，即使之前部分活動已落入冬眠狀態。

若法律所的學者可以克服障礙，並持續對中國和香港進行深入而清晰的分析，受益的將不只是臺灣社會。美國及其他國家的中港法律研究

都面臨重大的挑戰，這些挑戰只會在未來幾年加劇。我想起本世紀初在中國參加法制改革會議的愉快回憶，當時中國法律學者與美國、臺灣和其他國家的學者聚在一起，活潑而真誠地對話。我也記得我與兩位來自北京的訪問學者一同在臺北地方法院內與臺灣法官聊天的經驗。這兩個場景今日都已無法再現。

總結本文，籌設諮詢委員會於2003年希望「以創新的精神，突破國內法學研究瓶頸，開創法學研究新局」。今日，我想將其中一個重要挑戰改寫為「以創新的精神，突破國內法學研究瓶頸，開創中國與香港法學研究新局」。法律所的學者能自由書寫與談論，這樣的討論對他們中國和香港的同儕是危險的。世界需要他們堅定不移且直言不諱的聲音。

我知道法律所的同事們能夠應對這些挑戰，他們的精神綽綽有餘。正如片片陽光霍然驅走中研院一帶南港山丘的暴雨，法律所的學者們為其工作帶來一針見血的洞見與活力。他們的幽默感也是我非常欣賞的，在法律所裡，重要議題的學術座談會中仍不時爆出陣陣笑聲。這樣的精神讓我確信在未來數十年，我們必會慶祝法律所更多更多的成就以及更多更多的週年紀念。

